

應屆畢業生准予附條件報名申請書

一、本人_____（簽名）為應屆畢業生，未及於本職缺報名截止前繳交畢業（學位）證書，請貴府同意本人附條件報名本次甄選。

二、茲承諾經貴府同意「准予附條件報名」，如獲錄取，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交畢業（學位）證書，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已併同繳交以下文件

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試資格之學分(含實習)證明(含現行修業證明)。

此致 新竹縣政府

切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現就讀學校名稱：

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